

2026 年浦东新区南汇东滩（大治河北）互花米草监测的合 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643X2026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8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116080722

传真：

联系人：吴鹏飞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邮政编号： 2026年06月26日

电话：13357805020

传真：

联系人：侍孝瑞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账号：1010050104000685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浦东新区南汇东滩（大治河北）互花米草监测项目有关技术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 年浦东新区南汇东滩（大治河北）互花米草监测”，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监测范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东滩（大治河北）互花米草潜在分布区域，根据 2026 年的互花米草项目治理效果管护目标，对本区域整体的除治范围以及新增面积共计约 2587.78 公顷。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监测范围：4700 公顷互花米草复发及扩散的全域无人机航摄及复发模型构建，数据分析。

（2）无人机监测频率：对南汇东滩（大治河以北区域）互花米草治理区全域无人机航摄及复发模型构建，共 3 次监测。对南汇东滩（大治河以北区域）互花米草新扩散区全域无人机航摄及复发模型构建，共 4 次监测。

（3）样方监测站位：根据无人机航摄结果展开样方调查，44 站位，完成两期监测。

（4）成果汇总，监测报告：对无人机正射影像进行解译处理，统计分析监测区内互花米草复发情况，提交四期监测报告（三期及汇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

（1）向乙方提供评价范围内已有的相关调查资料等；

（2）工程施工范围内通行许可等交通便利，其他涉及潮间带生物多样性跟踪监测开展

的必要协助。

(3) 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2、乙方

(1) 调查严格按照《互花米草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进行；

(2) 按合同要求按时完成监测任务、并及时向甲方提交记录；

(3) 待项目完成后，将原始数据及相关资料汇总提交至甲方。

(4) 乙方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甲方的审核与监督。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12月31日完成成果交付，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提交全部成果并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并对项目全过程资料（纸质和电子）按归档要求进行整理。**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采用甲方认可方式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1668100元整（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分期支付：（1）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且财力资金到位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首笔支付项目全年合同总价款的50%。；（2）2026年9月份，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全年合同总价款的43%。；（3）2026年12月份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支付项目全年合同总价款的7%。

收费说明：/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30%的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予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三）种方式解决。

（一）三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密。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单位。

九、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控件）：

2026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以飞（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